附件2

**关于《关于深圳市提前实施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通告》的编制说明**

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12月28日发布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公告2020年第73号）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公告2020年第74号），其中规定全国将于2022年12月1日起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为进一步减少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我市计划提前实施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通告》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时间**

1.自2021年12月1日起，除部分市场供应不足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之外，在我市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 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满足《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

2.自2022年12月1日起，对于部分市场供应不足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在我市进口和销售的560kW 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须满足《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

**（二）实施范围**

《通告》所称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是指《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第1条“范围”规定的非道路用柴油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和在道路上用于载人(货)的车辆装用的第二台柴油机。具体机械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机场地勤设备、港口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渔业机械、水泵、三轮汽车、额定净功率小于37kW的船舶等；《通告》所称部分市场供应不足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是指民航特种设备。具体机械类别包括但不限于飞机地面电源机组、飞机静变电源机组、飞机地面气源机组、飞机地面空调机组、飞机牵引设备、飞机清水车、机污水车、航空食品车、航空垃圾接收车、飞机除冰设备、飞机充氧设备、管线加油设备、罐式加油设备、旅客登机梯、行动不便旅客登机设备、旅客登机桥、散装货物装载机 、集装货物装载机、跑道清扫设备等。

**（三）卫星定位和车载终端系统要求**

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要求，装用额定净功率37kW及以上柴油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加装卫星导航精准定位系统和车载终端系统，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在机械销售前，按照国家统一要求与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联网。

**（四）执法监管要求**

我市将加强生产、进口和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对生产、进口和销售不符合《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通告》的可行性

《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7号）第四十二条规定：“制定地方生态环境标准，或者提前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和经济、技术条件，进行全面评估论证，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一）空气质量改善需求**

为控制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我市采取了提高新销售和流通环节机械排放标准、开展信息摸底调查和登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机械禁止使用区域、加大排放超标机械执法力度等多种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减排成效，但仍与我市的大气污染控制要求存在差距。

**（二）实施《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技术条件分析**

1. 目前，国内主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机构已具备《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的发动机台架试验软硬件测试条件。同时，对于测试机械排放的车载法（PEMS）设备，市场技术已相当成熟，并在重型车领域应用多年，多数检测机构均具备测试条件。据了解，部分检测机构已开始着手准备《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检测资质的申报工作，2021年下半年即可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2.油品准备情况

我市早已实现车用柴油和普通柴油并轨，柴油供应完全满足《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对油品的要求。

综上，结合我市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及执行《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的相关技术条件分析，我市具备提前执行《非道路机械第四阶段标准》要求的条件。下一步将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三、提前执行新标准的环境效益

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与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相比排放控制要求更加严格。对于机械装用的柴油机，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增加了NH3和颗粒物粒子数量（PN）的限值要求，可进一步引导柴油机生产企业提升排放控制技术水平，降低污染排放。对于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增加了整机车载法检测规程，并规定了CO和NOx排放限值，同时增加了整机排放达标检查和在用符合性的要求。此外，对装用37kW及以上柴油机的工程机械，规定了加装卫星导航精准定位系统和车载终端系统的要求，大大提高了监管效率。据估算，我市提前实施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标准，新增机械可减少10%-20%的污染排放，将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